

证券代码：832861

证券简称：奇致激光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会议资料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23年1-9月份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公司2023年1-9月份审阅报告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关于更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惠好、何海燕、徐顽强

2023年12月1日